

# 现代汉语同义词研究述评

王惠

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

chsw@nus.edu.sg

## 一、概说

汉语同义词的研究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古代学者为了理解古籍中词义的异同就进行过同义词分析。这就是以我国现存的最早的词典《尔雅》为代表的，以“×××，×也”形式对词义共同内容所做的概括。其中有的确实是同义词，有的则只是概括了被解释的几个词的共同意义内容或上位词。到了清代，同义词辨析更加细致，而且形成了初步的理论，如段玉裁的“浑言”、“析言”理论。

现代汉语的同义词现象，20世纪40年代以后逐渐引起学者的注意，张世禄（1947）提出了“同义异词”概念，并把它定义为：“同样的意义而用不同的词语来表达<sup>①</sup>”。陈望道的《修辞学发凡》也有类似的描述。但总的来说，当时的同义词研究主要是从修辞学角度进行的。

真正词汇学意义上的同义词研究是在建国以后才展开的。50年代以来，随着社会和学术的发展，现代汉语词汇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为了指导汉语教学、促进汉语规范化和语言应用的需要，同义词在中国的词汇学界一直是研究热点，学者们对现代汉语同义词的性质、判断标准、分类、同义词与词性的关系等4个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取得很大成绩。理论的说明逐渐由粗转精，积累了不少辨析材料。80年代，编出了几部有一定影响的同义词词典。但由于较多考虑了指导语言应用的需要，确定同义词的标准较宽松，不仅不同的同义词词典确定的同义词群有较多差异，而且辨析方法、理论说明方面仍存在种种分歧，不尽完善。

90年代以后，随着同义词研究的逐步深入，出现了在词汇、词义系统中分析同义词的研究。但是自觉地、明确地在词汇系统中，从组合、聚合关系两个角度来分析同义词现象，仍处于进一步的探讨之中。

## 二、50~60年代的同义词研究

50年代下半叶，随着现代汉语词汇学的建立和发展，对同义词的研究也开始热烈起来，许多学者都积极参加了进来，展开了一系列很有意义的讨论。这个时期的同义词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问题上：

### （一）同义词性质

同义词的“同”指什么？这是同义词研究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也是讨论最多的一个问题。概括起来，有以下4种提法：

#### 1、“义同义近”说

---

<sup>①</sup> 张世禄，语言变化与同义异词的现象，《学识》2卷1期，1947

伯绰的《同义词例解》(语文学习, 1951年第2期)最早明确提出了:“在意义上相近的词叫同义词”。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很多,如高名凯(1955)“同义词就是意义相近的词<sup>①</sup>”,张世禄(1956)“只要意义相近,也就可以属于同义词<sup>②</sup>”。

另有一些学者持有不同的意见,与上述的“义近说”截然相反,王力(1953)认为“同义词,就是意义相同的两个词或更多的词”<sup>③</sup>。张志公也表示,同义词应是“父亲、爸爸、爹爹、爹”这些“意义完全相同”的词<sup>④</sup>。

但更多的学者主张同义词包括两类,一类是意义完全相等的词,一类是意义不完全相等的词。如周祖谟(1956)指出,同义词是“意义完全相同或意义极其相似的词<sup>⑤</sup>”,与此同时,君朴也表示“同义词有意义完全相同和意义不完全相同两类<sup>⑥</sup>”。持此说法的人还有杨欣安(1957)、崔复爰(1957)、许威汉(1959)、王勤、武占坤(1959)。这种观点为当时和后来的现代汉语和语言学教材广为采纳。

“义同说”过分强调了词语意义相同的一面,忽视了它们之间相异的一面,而恰恰是这些不同点正是同义词存在的根本价值所在。相反,“义近说”则只强调词语意义之间的不同点,忽略了它们之间的共同点,把同义词与近义词混为一谈,显然不符合语言实际。相比而言,“义等义近说”明显前进了一步,既看到了同义词语之间有意义相同之处,也看到了词义之间的细微差异。因而被大家普遍接受。但这种观点也有它的问题,即同义词的“义近”与近义词之间界限如何把握?

60年代以后,陆续有一些学者对“义等义近说”提出质疑。王理嘉、侯学超(1963)率先提出:“同义词只是意义相近的词,可是意义相近的词并不一定是同义词”,“究竟意义相近到什么程度才能叫同义词<sup>⑦</sup>”?张志毅(1965)指出,确定同义词不能只根据“有一点共同的地方或某种关联(即所谓“有相近意义”)",因为那样一来,“许许多多的近义词就一齐涌进同义词的队伍”。因此,他主张“近义词一分为二”,“差别较小而共同处较大的词才属于同义词”,“仅有一点点共同处或有某种关联的词”应归一般所谓的近义词<sup>⑧</sup>。这把同义词的研究从50年代的水平大大提高了一步,表明学者们对同义词的意义相同的认识由粗到细,对同义词的根本性质开始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

## 2、“概念同一”说

此种观点认为,同义词是同一概念内具有各种细微差别的词。较早提出概念标准的是前苏联的语言学家。如布达哥夫(1956)认为“同义词中最主要的作用,就在于同义词能表达概念的种种不同意味”,“各种不同的同义词是各以不同的方式表达了概念的细微差别<sup>⑨</sup>”。这一观点在我国语言学界为不少学者所接受。如崔复爰(1957)“同义词是在同一个概念内具有各种细微差别的词<sup>⑩</sup>”。石安石(1961)对此作了进一步的发挥,他认为“同义词,正确地说,应该是概念相同但词义有所不同的词。同义词间意义的差别,不能大到概念的差别。……如果意义的差别超出了一个概念的范围,那么它们的意义无论怎样相近,也不是同义词<sup>⑪</sup>”。周祖谟(1959)也持此观点。

<sup>①</sup> 高名凯,《普通语言学》(下册),东方书店,1955年版

<sup>②</sup> 张世禄,词义和词性的关系,《语文学习》1956年第7期

<sup>③</sup> 王了一,语文知识,《语文学习》1953年第8期

<sup>④</sup> 霁一,谈同义词,《语文学习》1953年第8期

<sup>⑤</sup> 周祖谟,汉语词汇讲话(八),《语文学习》1956年第2期

<sup>⑥</sup> 君朴,同义词和非同义词,《语文学习》1956年第2期

<sup>⑦</sup> 王理嘉、侯学超,怎样确定同义词,《语言学论丛》(第5辑),商务印书馆,1963

<sup>⑧</sup> 布达哥夫,语言学概论(中译本),时代出版社,1956

<sup>⑨</sup> 崔复爰,现代汉语词义讲话,1957

<sup>⑪</sup> 石安石,关于词义和概念,中国语文,1961年第8期

### 3、“对象同一”说

与上述情况不同,另有一些学者从词语的意义所反映的对象是否一致来谈同义与非同义的问题。如孙常叙(1956)指出“判别同义词,唯一的依据就是它们是不是概括同一对象<sup>①</sup>”。20年里响应者不多,直到70年代中期以后,李行健、刘叔新(1975)开始赞同此观点,认为“两个词,若意义相差不远,却并非反映同样事物现象……并不存在同义关系。它们是近义词,不能看作同义词<sup>②</sup>”。80年代以后,刘叔新(1987)进一步发挥了这种观点,并把它作为区别同义词与近义词的唯一依据:“两个词无论意义上差异如何,如果指同样的对象,就必然构成同义词。反之,两个词尽管意义很接近,如果并不指同一对象,便只是近义词,不能看作同义词<sup>③</sup>”。武谦光(1988)也持相似观点:“如果两个词,它们可以用来指称同一个客观事物,或用来描述一个客观事物或现象的某一特点,那么,在这两个词之间就存在着同义关系;换句话说,它们就是同义词<sup>④</sup>”。

#### (二) 同义词的判断标准

由于同义词的“同义”各人理解宽窄有别,确定的同义词往往不一致。为了在意义的标准之外寻找形式上的标志来检验同义词的共同性,50年代提出了“替换法”。该方法是指在某个给定的语言单位中,如果一个词可以被另外一个词替换而不该不该语言单位的基本意义或所指称的对象,那么,这个词与原来替换的词便构成同义关系。如高名凯(1955)提出有些词“在任何的地方都可以互相替代,而保持其同一的意义<sup>⑤</sup>”。在这一点上,孙常叙(1956)的表述更加周到:“同义词是一些能够在同一个原句或意义相近的上下文里,可以彼此替代,表达同一对象,而感觉不到有什么意义上的差别的”一组词。王理嘉、侯学超(1963)则进一步认为,“两个词如果在同一个上下文中可以互相替换,而不改变句子的基本意义,那么它们就有意以上的共同性,就是同义词”,“词之间含义上的共同性和使用上的可替换性是确定同义词的两个共同的必要条件”。对多义词来说,同义的替换是指其中的一个义项。何霭人(1957)等赞同这一个观点。

但也有不少学者认为“替换”是有限制的,如周祖谟(1959)认为:同义词在同一个句子里或意义相近的句子里固然有时可以互相换用而感觉不出明显的差别,但是一般说来,这种可能性往往受到一定的限制。后来的学者,如张志毅(1965)、徐青(1983)、符怀青(1985)、武谦光(1988)、刘宁生(1989)、胡裕树(1981,1995)等都持类似的观点:①替换法是一种可以用来检测词语是否具有同义关系的方法;②替换法的使用是有条件的,即词语替换前后,其所在的语言单位的基本意义必须保持一致或基本一致。

当然,替换法也并非所有人都赞同,张志毅(1965)提出:“替换并不是同义词的本质特征。专门从替换角度给同义词下的定义,当然不能概括同义词的本质。而专用替换法来判断是否试图以此,当然也不免有不妥当的地方。有些非同义词被确定为同义词,有些同义词反而被排除了”,不能互相代替的“在根本意义上有细微差别的同义词,正是同义词的精华<sup>⑥</sup>”。刘叔新(1980)更是对替换法持完全否定态度,他认为,用替换法来检验同义,完全不符合实际,绝对行不通。

#### (三) 同义词辨析的基本方法

<sup>①</sup> 孙常叙,《汉语词汇》,1956

<sup>②</sup> 李行健、刘叔新,《怎样使用词语》,天津人民出版社,1975

<sup>③</sup> 刘叔新,《现代汉语同义词词典·导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

<sup>④</sup> 武谦光,《汉语描写词汇学》,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sup>⑤</sup> 高名凯,《普通语言学》,1955

<sup>⑥</sup> 张志毅,《确定同义词的几个基本观点》,《吉林师大学报》1965年第1期

同义词辨析有助于正确表述和准确理解，早在 1951 年，朱文叔在具体辨析了“深”和“浅”表示的不同意义时，就指出了“每一组头同尾不同或者尾同头不同的双音节的各个词，粗看起来，意义很近似，仔细体味，意义又有分别。如果我们不知道它们的分别，往往容易用错<sup>①</sup>”。同义词辨析在语言应用、语文教学中受到了广泛的关注。

张一（1953）认为，辨析同义词可以从来源、用处、意义 3 方面来分析。意义的不同又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区别：①范畴大小（如：房屋~房子~屋子）；②语义轻重（如：不错~优良~优异）；③具体和概括（如：树~树木）④好意与坏意（如：赞美~奉承）张静（1957）对其做了进一步补充，指出辨析同义词，除了要注意上述几方面的不同之外，还可加上动作对象、方式，以及表示的语气、态度的不同。

周祖谟（1959）综合了以前的研究成果，提出了较为完整的同义词辨析的框架，从三方面入手：①词义上的差别（如注意意义的交叉、范围大小、词义轻重、褒贬等）；②风格色彩的区别（如注意普通词、特殊色彩词、书面语、口头语、普通话、方言的区别等）；③用法上的区别（如注意应用范围、词和词的配合关系等）。他对同义词辨析方法的说明相当全面和细致，成为以后汉语词汇教学的基本内容。后来的学者强调了不同的侧面，但分析越来越细致。

同义词的辨析工作推动了同义词语工具书的出版。语文学习杂志社把历年在该刊的发表的“同义词例解”、“同义词辨析”选编成《词义辨析》（人民教育出版社，1958~1962 年）一书，南开大学中文系编写的《同义词辨析》（河北人民出版社，1958~1962 年）代表了这个时期的成果。

#### （四）同义与词性的关系

词语之间有同义关系，是不是一定要伴随着词性一致，这是汉语同义词研究中的一场更大规模的争论。从 50 年代一直持续到 90 年代。

最早提出这个问题的是周祖谟（1956），他认为同义词应该词性相同。半年后，张世禄（1956）则表示了“相反的意见”，说“不同词类的词，只要意义近似，也就可以属于同义词”。理由是“词汇上意义的分析和语法上的区分词类并不是一回事<sup>②</sup>”。周祖谟接受了张世禄的意见，并修改了自己的原有看法。这些意见发表后，在学术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许多学者都参加了进来，大家各抒己见，争论不休。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 3 种看法：

##### 1、“一致”说

这种观点认为，同义词的词性必须相同。代表者主要有高庆赐（1957）“同义词一定要按照词类来划分”、刘冠群（1957）“不同词类的词不是同义词”、洪梦湘（1957）、贡仁年（1963）、张弓（1964）。

##### 2、“不一致”说

此种观点认为，同义词的词性可以不同。代表者主要有张世禄（1956）、陈炳超（1958）“同义词的同，是意义上的相同，而不是语法上的相同<sup>③</sup>”，高名凯（1963）“只要在词的词汇部分上有意义的某种共同之处，不论其语法意义如何，就可以构成同义词<sup>④</sup>”。

##### 3、“折衷”说

<sup>①</sup> 朱文叔，“深”和“浅”，《语文学习》1951 年 10 月创刊号

<sup>②</sup> 张世禄，词义和词性的关系，1956

<sup>③</sup> 陈炳超，汉语的同义词是不是一定要词性相同，《语文知识》1958 年第 6 期

<sup>④</sup> 高名凯，语言论，科学出版社，1963

此种观点认为，同义词最好是词性一致，但也承认词性不同的词可以同义。代表者主要是周祖谟（1956）、方文一（1980）。但缺少充分的解释。

### 三、70年代后期~80年代末的同义词研究

70年代中期，特别是80年代以后，现代汉语同义词的研究呈现出两种新趋势：一是在传统的同义词研究基础上继续深化，联系同义词词典的编纂，注重解决实际问题；二是以现代语义学为理论指导，对同义词研究进行了新开拓。就发表的论著而论，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比五六十年代有了长足的进步。但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引起不少争论。

#### （一）同义词的性质

对同义词性质的认识反映在对同义词的定义上。经过五六十年代的争论，80年代以后，大家的意见基本统一在“义同义近说”上，认为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叫做同义词。这个时期，对同义词的意义的研究开始逐步走向深入细化。

首先，同义词的“意义”指整个词的意义还是词的某一个义项的意义。叶根祥（1984）指出词的多义性使得一个词的意义很难和另一个词完全相同或相近，“一方面各个词所具备的意义的多少往往不一致；另一方面，一个词的某一意义可能跟另一个词的某一意义相吻合，却很难，甚至不可能跟这个词的所有意义相吻合<sup>①</sup>”。与此观点类似，张永言（1982）把同义词定义为“语音不同但是有一个或几个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sup>②</sup>”，刘叔新（1984）更是明确指出，同义词的“义”是“指词的一个意义”<sup>③</sup>。从笼统的“意义”到“词的一个意义”，表明学者们对同义词性质的认识向精确化方面迈进了一步。

其次，这个意义仅指词的理性意义，还是包括感性意义。这直接关系到词义上褒贬色彩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词是否可以构成同义词。学者们的意见是不一致的。

50年代主张褒贬不同的词可以构成同义词的意见是主流，占了压倒的优势。他们认为，词语之间是否有同义关系，主要取决于其理性意义是不是一样，词的色彩属次要意义，它们的不同不足以影响词语的同义关系。因此，褒贬色彩不同，甚至对立的词，如“大力~大肆、成果~后果、鼓舞~煽动”都被视为同义词<sup>④</sup>。

60年代，认为褒贬不同的词不能成为同义词的意见逐渐占了上风。王理嘉、侯学超（1963）首先提出：“褒义词和贬义词可以分别跟中性词构成同义词，但褒贬对立的词则不能组成同义词<sup>⑤</sup>”。张志毅（1965）也认为：“含蓄和含糊、详细和罗嗦、赞美和奉承是一种虚假的同义现象。因为词的色彩截然对立已经破坏了它们同义的基础，……这种对立甚至都要使两个词成为反义词，那里还有什么同义可言”？“在这里，反义是主要的，同义是次要的<sup>⑥</sup>”。

80年代，反对把褒贬相对的词看作同义词的学者更多了，他们认为感情色彩也是词义的一部分，一个词的感情色彩十分强烈会对整个词义产生影响。如徐志民（1980）指出，褒义词和贬义词之间的实际意义相差很远，具体语言应用中，它们不仅不作为同义词用，反而常出现在反义对举的场合，如“这不是团结，是勾结”，因此，褒义词、贬义词只能分别与

<sup>①</sup> 叶根祥，试论词的同义现象，《语言学和语言教学》，安徽教育出版社，1984

<sup>②</sup> 张永言，《词汇学简论》，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2

<sup>③</sup> 刘叔新，同义词和近义词的划分，《词汇学和词典学问题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

<sup>④</sup> 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教研室，《现代汉语》（中册），高等教育出版社，1959

<sup>⑤</sup> 王理嘉、侯学超，怎样确定同义词，1963

<sup>⑥</sup> 张志毅，确定同义词的几个基本观点，1965

它们的中性词构成同义词,但“一褒一贬的两个词,是不能构成同义关系的<sup>①</sup>”。谢文庆(1982)也明确提出“褒贬对立的词是不应该看作同义词的,因为色彩意义是语义中的成分,两个词在意义上渗透了相反的、对立的因素,哪怕是次要的,也难于构成同义关系<sup>②</sup>”。此外,张志毅(1980)、刘叔新(1984)、郭良夫(1985)、邢向东(1985)、周荐(1985)等也都持此观点。

第三,这个“意义”仅指词汇意义,还是包括语法意义。也就是说,词性不同的词能否构成同义词。这是个50年代就开始争论的问题。70年代末期以后,不但问题又被重新提起,而且主张词性不同的词可以构成同义关系的人似乎更多了,认为词汇意义的分析和语法上的词类划分不是一回事,词性不同只是同义词用法不同的一种表现。如蔚群、濮侃(1979)以“勇气~勇敢”、“充满~充分”为例,说明同义词可以在词性和句法功能上不一致<sup>③</sup>。胡裕树(1981, 1985)、谢文庆(1982)、郭明(1983)、贾启明(1984)、梅立崇(1987, 1988)、邢福义(1991)、林祥楣(1995)也分别发表文章论述“基本意义相近而词类不同的几个词,当然应该视为同义词<sup>④</sup>”。

与此同时,坚持相反观点的仍大有人在,如张永言(1982)认为“词类不同,词的语法特点和用法也就有较大的差异<sup>⑤</sup>”。刘叔新(1983)提出词的意义包括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词类意义是高度概括的语法意义,词类“规定了词从什么角度或何种方式来反映对象”,而这对“词的整个含义来说,显然成为一种有重大影响作用的因素”,因此,“两词的含义反映的对象表现不同,彼此间的差别当然就是不小的,它使得两词之间不能有同义关系”。柯仪(1986)在编纂同义词、反义词对照词典时,也表达了类似的看法:“构成在编纂同义词、反义词的条件,除了以词义为基本原则之外,还应有词类一致的原则”,这是因为,“语法功能同词义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人对客观事物从怎样的角度去抽象概括便会形成怎样的概念,用词来表示,概念便表现为词义,而不同的抽象概括的角度实际上便已约束了一个词同其他词的搭配能力以及它能够充当句子成分的范围<sup>⑥</sup>”

## (二) 同义词的义素分析法

义素分析法(semantic analysis)又叫“语义成分分析法(component analysis)”。20世纪40年代丹麦语言学家叶姆斯列夫(L.Hjelmslev)首先提出了义素分析的设想,50年代美国人类学家F.G.Lounsbury和W.H.Goodenough在分析亲属词的关系时,提出了义素分析法。70年代末被介绍进我国。利用义素分析法,可以把浑然一体的词义分解成若干独立的小单位,使词义描写深入到微观层次,人们从而可更清楚地对词语意义的异同进行观察和分析,鉴别不同的词语之间是否有同义关,为同义词研究开辟了一个新途径。

80年代,学者开始利用这种方法进行汉语同义词的分析,如贾彦德(1986)通过对比“鞋”和“靴子”的词义,得到下面一个义素结构式子<sup>①</sup>,清楚地表示出了二者的意义上的共同点与不同点:

“鞋”: (东西)(穿在脚上) + (走路时着地) - (有筒)

“靴子”: (东西)(穿在脚上) + (走路时着地) + (有筒)

<sup>①</sup> 徐志民,褒贬词能组成同义词吗,语文教学通讯,1980年第2期

<sup>②</sup> 谢文庆,《同义词》,1982

<sup>③</sup> 蔚群、濮侃,《同义词及其辨析法》,1979

<sup>④</sup> 谢文庆,《同义词》,1982

<sup>⑤</sup> 张永言,《词汇学简论》,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2

<sup>⑥</sup> 柯仪,同义词反义词对照词典编纂研究,《辞书研究》,1986年第2期

该书中还利用义素分析法对同义词辨析作了初步的尝试，如“餐厅、饭庄、饭店、饭馆、饭铺”这几个的词义，既有明显的共同点，又有细致的差别：

**餐厅**：规模大、新式、可以只经营西餐

**饭庄**：高级、中式

**饭店**：高级、新式、可以经营西餐

**饭馆**：规模一般，中级、中式

**饭铺**：规模小、大众化、中式

刘叔新（1982）也提倡采用义素分析法研究汉语同义词，并将这一认识运用于他当时正在主编的《现代汉语同义词词典》中。但其“义素分析”不同于一般所说的义素分析。他首先把义素进一步分类，提出“义素分理性义素和感性义素两大类，理性义素又分主要的和次要的两种。两个词义，只要有一个主要的理性义素不同，就说明在外延和内涵上都不一致，即各反映不同的对象。次要理性义素是‘意味’的成分，只反映事物的一般特点，不造成外延的差异。感性义素就是表达色彩，与意义的内涵、外延无关<sup>②</sup>”。如：

义素		行为	行径	行动	
理性的	主要的	1、人所发生的 2、有动作性 3、做出某种事情 4、已表现出来而为人所知 5、在进行中	+	+	+
	次要的				
感性的		1、贬的感情色彩 2、感情色彩上中性	-	+	-

从表中可见，“行为”和“行径”，主要的理性义素完全相同，只有感性义素的差别，因此，它们是同义词；而“行动”与“行为、行径”没有同义关系，因为它们的理性义素不同。

义素分析法的优点是可以细致地辨别词语意义的组成要素，但“不足的是，义素分析法完全建立在个人对词义的了解和剖析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主观性，并不是验证式的，因此，它不可能给检验提供客观的、形式的标志<sup>③</sup>”。

### （三）同义词词群的研究

80年代，汉语同义词研究的另一个比较大的成就是对同义词词群的探讨。张志毅（1980）在全面总结编写《简明同义词典》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同义词群”概念。他认为，同义词群有系统性、共时性，其存在的逻辑基础是“概念内涵相同或大部分相同”。处于同一个

<sup>①</sup> 贾彦德，《语文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sup>②</sup> 刘叔新，论同义词词典的编纂原则，《辞书研究》，1982年第1期

<sup>③</sup> 刘叔新，同义词和近义词的划分，《词汇学和词典学问题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

同义词群中的词“能够归结出一个主要的共同意义<sup>①</sup>”，而且其中有一个成员处于核心地位，是核心词。如“看、盯、瞧、望”中，“看”是核心词，它的意义是该组同义词共有的，意义所概括的范围比其他成员更广，色彩一般是中性的。确立核心词有3个作用：(1)可以限定本组同义词的范围，加入同义词群的成员应当和核心词有同义关系；(2)解释或辨析同义词时，可以用核心词为基点，跟其他同义词比较，更加条理清楚、主题突出；(3)在同义词群的排列中，可作为该组同义词的领头词，便于检索。

刘叔新不同意张志毅所说的每个同义词群都有一个核心词的观点，认为同义词群中的核心词必须符合以下3个条件：(1)各成员有一个共同的语素；(2)这个共同语素要能独立成词；(3)这个词和词群内的各词都有同义关系。但很多同义词群不符合这样的条件，不存在核心词。因而，在确定同义词群的领头词时，可从常用性和使用范围大小来考虑。

同义词群及其核心词的确定，是一项开拓性的研究，有待于进一步的发展。

除了上述几个研究方面以外，谢文庆(1982)对同义词的发展以及修辞同义词的问题也进行了相当细致深入的探讨。他用具体的语言材料说明了社会的发展推动着同义词的发展，“每一组同义词都是共性与个性的矛盾统一<sup>②</sup>”。这种关系是同义词间得到平衡，当一组同义词中某个词失去了共同意义，或者某些词的意义、色彩、用法变得完全相同时，平衡状态就被破坏了。由于词义互相制约关系，便产生内部调整，促进了同义词的发展变化，如非同义词和同义词相互转变，等义词演变为近义词，同义词色彩意义发生变化等。

修辞同义词是两个或几个意义本来不同的词，由于修辞的需要，在一定的语言环境里能够互相代替，形成“临时同义词”。它们与词汇同义词不同的是，后者具有明显的社会性、全民性、稳定性，前者则有很高的灵活性、创造性。修辞同义词也有可能转化为词汇同义词。

#### 四、90年代以来的同义词研究

进入90年代以后，通过对汉语同义词研究成就、方法的总结回顾，学者们更加自觉地采用现代语言学和语义学理论来指导自己的研究实践，开始了为研究词汇、词义系统而进行同义词分析。把同义词纳入词汇词义系统的框架中，是本阶段同义词研究的重要特色。

##### (一) 同义词的性质

经过50~80年代的讨论，对同义词的性质的认识基本上可归纳为“义同义近”或“概念同一”、“所指对象同一”等。符淮青(2000)从现代语义学的观点出发，提出上述3种看法实质上都是把词义的构成要素“二分”，即把词的语音外壳和所指内容对立起来，是一种简单化的词义分析。他采纳了英国语义学家 J. Lyons 的观点，把词语的意义细分为：词位意义(sense)、词位指示的客观对象(denotation)、应用中词语的具体所指(reference)和应用中词语所指客观对象(referent)。比如，“书”这个词的 sense 是“装订成册的著作”，客观上所有的书是其 denotation。“我去买书”中的“书”则是应用中词语，它可以有定指、不定指、单称、普称的区别，这是 reference 的变化，referent 是指与它对应的客观对象。

同义词只是不同的词的词位意义(sense)相同，它们在应用中词语的词义内容是可以有变化的。如“边境”、“边陲”词位义都为“靠近边界的地方”，因而是一对同义词，但它们在下面的语句中出现的可能性却不同：

- (1) 战士守卫着祖国的 边境 / 边陲
- (2) 中缅 边境 \*边陲

<sup>①</sup> 张志毅，同义词词典编纂法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80年第5期

<sup>②</sup> 谢文庆，《同义词》，湖北教育出版社，1982





### 1、组合中词的语义范畴有变化

如：形容词“红”和名词“红色”，二者词性不同，语法功能差别很大，但在下面的语句中，它们可以自由替换，替换后所指也完全相同：

- ① 她穿一件 红 / 红色 上衣
- ② 衣服镶上了 红 / 红色 ( 的 ) 边

显然，在定语位置上，“红”和“红色”原来所表示的语义范畴的对立消失了。表示指称的“红色”变成了表示性状的了，与“红”一致了。这说明不同词性的词，在一定组合中可以因为语义范畴对立消失而成为同义词。

### 2、显示同义词组合的差别

同义词是一种聚合词群，但其中的成员，并不能总是同时出现在同一组合位置上，其差异是各种各样的。同义词的辨析，正是要说明这些细微的差别。如：“看见”和“看”词位义相同，都是“看到”，因而是一对同义词。但在下面的语句中却不能互换：

- ① 她抬头看， 看见 了云层中的飞机。 \*见
- ② 他坐在前排，应该 看见 台上的演出。 \*见
- ③ 只 见 水面如镜，岸柳如丝。 \*看见

由此可看出，与“看见”相比，“见”的基本义的不少用法已受到了限制，“见”多用于书面语色彩浓的组合中。

### 3、在组合中辨析词的词位义

通过组合分析，可以更好地说明词的词位义，对某些有争论的问题，做出更合理的解释。如“改良”和“改善”，二者不能替换，是不是同义词呢？一直有争论。先看一下它们的组合差别：

- ① 地方对军队的关系必须 改善 。
- ② 群众的生活这些年来大大 改善 了。
- ③ 改善 工作条件， 改善 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 ④ 技术的 改良 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
- ⑤ 经过几年努力，我们 改良 了果树的品种。
- ⑥ 改良 社会， 改良 文学，开发民智。

这6个句子中，“改善”和“改良”都不能互换，表明它们的动作对象要求不同，并相应地在词义解释中应该有所体现，如：

改善：改变关系、生活、条件等的原有情况，使更好。

改良：改变品种、土壤、技术、环境等的不足之处，使更良好。

由此可清楚地看到，这两个词在“改而变好”这一点上意义相同，但改变的对象则有明显的

差别，因而，它们在使用不可替换。这比起简单地说它们是不是同义词无疑要准确得多。

在组合中分析同义词，为同义词研究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目前，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有待于进一步的探索。